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告 周以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喆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又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予以載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